

公司代码：600262

公司简称：北方股份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4月20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派发股利总额11,9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股份	6002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德明	田凤玲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电话	0472-2642210	0472-2642244
电子信箱	cdm@chinahl.com	tfl@chinah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非公路矿用自卸车（以下简称“矿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

矿用车备件、维修承包及劳务服务等。公司拥有 TR 系列载重 28—91 吨机械传动矿用车（含矿用洒水车）、NTE 系列载重 110—330 吨电动轮（电驱动）矿用车，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行业。

2、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全方位型。公司产品研究院拥有先进的矿用车研发设计能力，是国地联合矿用车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具备年产 1000 台（以 TR50 当量计算）矿用车的生产能力，形成了由总装车间、机加车间、结构件车间、电动轮车间、液压缸车间五大主体车间组成的生产制造体系；公司拥有自主的产品销售体系，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还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独立完成产品的服务保障、备件供应、维修承包及工程承包等业务；并成立维修及再制造中心，实现了生产能力在“后市场”领域的延伸和运用。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的细分产业--矿用车行业。矿用车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呈现出龙头公司竞争优势突出的特点，市场份额逐步向龙头公司集中的发展趋势，同时相对弱势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被压缩。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矿用车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有利于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优势。

矿用车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发动机、液压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和钢铁行业，关联性主要表现在核心零部件、钢材的价格与工程机械产品的成本呈正相关关系，以及核心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影响矿用车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下游客户主要为矿产、基础设施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因此，矿用车行业的繁荣与否与实体经济相关度极高，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的特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038,748,440.24	2,092,012,477.78	-2.55	2,713,685,486.30
营业收入	890,350,199.86	883,047,829.96	0.83	990,334,4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7,476.63	17,370,865.17	115.46	-162,000,5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578,251.30	-4,049,664.51	不适用	-184,230,808.42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210,988.67	1,014,023,108.58	3.86	994,588,38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68,454.43	309,210,240.50	-52.66	131,831,26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120.00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120.00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72	增加1.90个百分点	-14.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819,898.91	183,032,071.22	154,364,672.03	467,133,5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5,961.41	17,256,549.40	-7,629,017.21	23,743,9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250.52	16,823,414.20	-5,453,499.81	402,58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2,223.91	37,545,125.64	29,401,337.20	132,254,215.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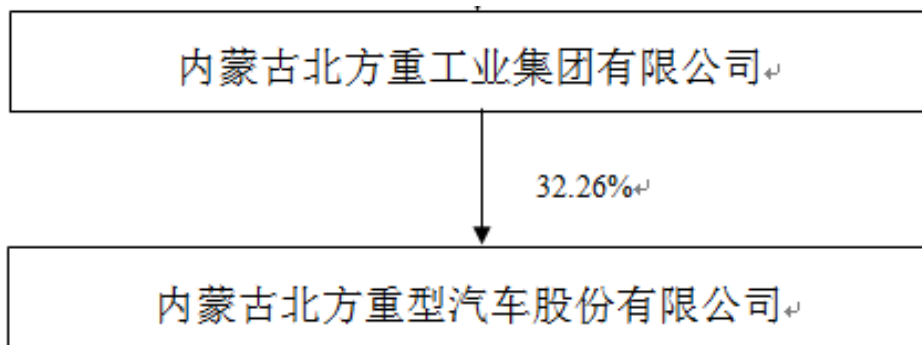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4,841,499	32.26	0	质押	25,850,000	国有法人
TEREX EQUIPMENT LIMITED	0	42,780,000	25.16	0	无	0	境外法人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玄武舞象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0,507	2,930,507	1.72	0	无	0	其他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益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91,200	2,591,200	1.52	0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和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7,600	1,747,600	1.03	0	无	0	其他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玄武舞象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6,600	1,506,600	0.89	0	无	0	其他
张金龙	1,369,001	1,369,001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4,000	1,214,000	0.71	0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聚恒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5,300	955,300	0.56	0	无	0	其他
杨永新	900,000	900,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 TEREX EQUIPMENT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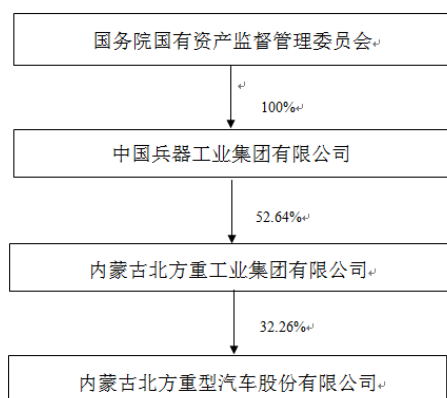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通过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不断提升公司精益管理水平。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83%，营业成本 6.9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8%。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3.9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发布的42号准则”），发布的42号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发布的42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767,535.8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767,535.86元。
2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要求，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9,640,000.0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9,640,000.00元，冲减管理费用5,000,000.0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000,000.00元，比较期数据不予调整。

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7-029）。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